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第一集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第一集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編輯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1957年·北京

編輯者說明

一 我們編印本集參考資料，是为了本校中国历史教学的需要，仅供本校历史系和档案系同学在學習中国古代史时参考之用。

二 本集所选入的論文，系按原始社会到秦汉的时代順序排列。一方面注意有关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的論述；同时也选印几篇內容比較丰富的論文，以便同学能更多地了解一些具体材料。

一九五七年五月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第一集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編輯

*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印 刷 厂 印 刷

(北京鼓樓西大石橋胡同28號)

*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1828—Ⅲ·850×1168耗1/32·10⁷/₆印張6插頁·298,000字

1—1089(1060+29)册

定价(6):1.10元

目 录

关于中国历史上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問題的討論	江 泉	1
我們祖先在原始氏族社会时代的生活情景	石兴邦	10
——西安半坡遺址發掘的主要收获——		
初期封建社会开始于西周	范文瀾	19
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質	徐中舒	31
——并批判胡适井田辨觀点和方法的錯誤		
中国銅器鉄器时代沿革考	章鴻釗	84
奴隶制时代	郭沫若	95
先秦生产形态之探討	尙 錢	137
論秦始皇	楊 寬	174
論中国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	侯外廬	196
洛陽西郊汉代居住遺迹	郭寶鈞	227
汉代物質文化略說	王仲殊	239
汉代的田租口賦和繇役	韓連琪	265
汉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勞 干	306

插 圖

春秋形势圖	321
战国形势圖	322
秦末农民起义圖	323
西汉極盛时期形势圖	324
綠林、赤眉大起义形势圖	325
东汉时期亞洲形势圖	326

东汉末年农民起义圖	327
夏——东汉世系表	329
殷商——东汉古今地名对照表	333

关于中国历史上奴隶制和封建制 分期問題的討論

江 泉

近几年来，中国历史上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問題的討論，在史学界引起了广泛的注意。这个問題，很長时期以来一直是史学界十分关心和要求解决的重要問題之一。正确地解决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分期，不仅对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中国哲学史和其他專門史的研究都会有很大的帮助。同时，历史教学工作者在講授西周到秦汉这一阶段的社会性質时，也將不再像現在一样感到混乱和困难。

关于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分期，我国史学界基本上有三种不同的意見：（一）認為自西周开始，已經进入封建社会；（二）認為西周还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开端是春秋战国之交（或是秦汉之际）；（三）認為汉代也是奴隶社会，把奴隶制的下限定在东汉末或魏晋时代。

第一种意見：自西周起就已經進入封建社会

主張封建社会开始于西周的史学家，有范文瀾等。

范文瀾認為區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主要关键是“剝削方法的變換”，是“所有制的不同”；“至于生产工具制作的变化，在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轉化上，并不一定是决定性的”。根据这一分期标准，他認為周国在古公亶父时，已經出現了新的封建的生产关系。“因为周世世重农，周君从經驗中知道鼓舞农夫們的生产兴趣是增强生产力的

一个重要条件，他們对待农夫的态度，不像一般奴隶主对待奴隶那样殘暴……这个經驗的發展，就有可能把奴隶抛棄而寧願利用农奴。”周之所以能灭商，正是因为新制度社会必然战胜旧制度社会。（范文瀾：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問題“第六节”“初期封建社会开始于西周”，載“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一集。“中国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第三章。）

范文瀾以及和他同一主張的史学家們，他們認為西周是封建社会的主要根据是，从“詩經”上“命我众人，庤乃錢鏄，奄觀銼艾”和“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等詞句看来，西周的生产者已經有了自己的劳动工具和实际上屬於自己的土地。此外，他們还有自己的經濟并且附着在土地上。他們以一部分时间在自己所使用的土地——“私田”上从事生产，而以另一部分时间在領主的土地——“公田”上从事生产。这种直接生产者的被榨取形态已是封建社会的被榨取形态。他們和殷代的奴隶不同，不能随便地被屠杀，这可以从殷代有大批人殉而周代祭祀不用人得到証明（考古工作者發掘了一百五六十个西周东周的墓葬，仅發現三个墓葬里共有六个殉葬人）。这些史学家們还指出，西周的生产力狀況所以看不出显著地超出殷代，这是因为封建制度并不是立刻就發揮出对于奴隶制度的优越性的。他們認為并沒有什么理由一定要根据鉄器的有無来判断封建社会是否存在。在談到周初的大封建时，他們說这正表現了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权形态。基于这种分封制度之上的，是农民对于土地所有者的人身隶属关系和剝削阶级内部的严密的等級制度。所謂宗法制度，就是封建的上層建筑，对貴族領主說来这是一种加强統治的組織力量。在意識形态方面，西周至春秋时代統治阶级的口号是“以德和民”，“民”是指的“农民”，这正是不同于奴隶制的新的基础的反映。

当然，主張西周是封建社会的史学家們的觀点也并不是在一切問題上都一致的。例如，对于范文瀾关于周初社会經濟狀況的估計，王玉哲等就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他們認為周族在克商以前还处在氏族社会的末期，無論就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來說，都比殷族落后。周灭

商并不是由于新的生产方式战胜旧的生产方式，而是由于商王国的奴隶制經濟已經到了末路。周灭商后，在殷族奴隶制的廢墟上，逐渐过渡到封建社会，这正和西欧日耳曼族摧毁罗馬奴隶王国而过渡到封建社会相近。（王玉哲：“关于范著‘中国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冊的几点意見”，載“历史研究”，1954年第六期。）

关于公田和私田，徐中舒、楊向奎等也和范文瀾的解釋不同。他們認為那是一种家族公社或农村公社的田制。在論述西周的封建制时，他們更多地从这方面进行了考察。徐中舒說，“私田”是公社成員的份田；統治者徵取公社的一部分土地，借助农民耕种，则称为“公田”。公田和私田有一定的比例，十比一或八比一。公社成員这种有一定比例的服役制，正是封建社会的劳役地租形态。他还指出，周人征服东方后，并不能改变当地的公社制度，而只能从村公社方面掠夺过去为公社占有的公地及公社成員在公地上的剩余劳动。統治者和他的部族居于国中，称“国人”；被統治的村公社共同体，称“野人”。国人和野人一直到春秋时代始終是身份不同的兩個对立的集团。（徐中舒：“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載“四川大學學報”，1955年第二期。）楊向奎認為在周代有兩种不同的田制和不同的地租形态。“国人”居于乡遂，是自由农民的公社組織，行“貢”法，即向領主納貢賦。“野人”居于都鄙，他們的身份是农奴，他們原来的公社組織已經破坏，而被統治者重新編排起来，在这里实行“助”法，即向領主提供劳役地租。他还特別強調了古代中国各地区發展的不平衡性。（楊向奎：“关于西周的社会性質問題”，載“文史哲”，1952年第五期。“有关中国古史分期的若干問題”，載“历史研究”，1956年第五期。）

反对西周是封建社会的人，不同意上述这些史学家的意見。首先，他們批評范文瀾关于分期标准的意見忽視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質的規律的作用。吳大琨提出，划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唯一标准乃是当时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狀況，而这两者原是密切結合而不能分割的。”（吳大琨：“关于西周社会性質問題的討論”，載“历史研究”，1956年第三期）王忍之等虽然同意“区别兩個社

会形态的主要关键在于生产关系的不同”，但也认为“为了要全面、完整地区分两个相連的社会形态，就必须到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统一——即生产方式中去寻找”。（王忍之等：“对‘中国通史簡編’的几点意見”，载“教学与研究”，1955年第三期。）其次，他們認為范文瀾关于周初生产关系变化的說明是离开了社会物質生活条件，从个別人物的“經驗”或“願望”中去找寻社会發展的原因。他們說，既然西周还没有出現鉄制工具，还不可能在生产力中引起巨大的变革，还不可能出现独立的个体生产，因此也就不能产生封建社会。吳大琨認為只有在奴隶社会內部产生了封建社会的生产力以后，才談得到奴隶社会的崩溃和为封建社会所代替。他們还指出，不論那一种社会形态，当从它那里获得充分發展余地的那些生产力还没有充分發展以前，是决不会死亡的。殷代奴隶制的生产力并没有得到充分的發展，因此就不能說殷代奴隶社会已經走到末路。对于王玉哲等把周灭商比拟为日耳曼族摧毁罗馬帝国，他們也表示不同意。因为这二者情况有本質的不同，殷紂时，还处于家長奴隶制阶段，并不是什么“奴隶制的廢墟”。

郭沫若指出，左傳定公四年記載武王克商以后，把“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等分封給魯公、康叔和唐叔，可見周人把殷遺民或原属于殷人的种族奴隶大批地化为自己的种族奴隶。他从金文中証明当时直接生产者“众人”或“庶人”都是一些可以随意屠杀或买卖的奴隶。对于范文瀾所引用的“詩經”上的一些詞句，他有不同的解釋。他認為“公田”就是井田，公家把土地划成方塊授予諸侯百官，同时分予奴隶为他們耕种；諸侯百官們在方田外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所垦辟出的土地則是所謂“私田”。因此，“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并不能理解为农民有自己使用的土地。同样的，“命我众人，庤乃錢鏐，奄觀銛艾”，也不能理解为农民有自己的劳动工具，因为这几句话是国王对田官們講的，是“叫农人們調整好田官們所管理的耕具”。关于殷周殉人問題，他認為安陽的商墓是商代帝王的墓，而考古学者所發掘的周墓并非周代帝王的墓，二者性質不同，不能相比，因此也就不

能得出周代廢除人殉制度的結論。(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出版。)

另一些史学家，他們根据馬克思主义关于“古代东方社会”的學說，認為西周社会和殷代一样，具有早期奴隶社会的特征，即生产力的發展比較低下，家長奴役形式和債務奴役形式，奴隶数量比較地不大，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不是奴隶而是自由的公社成員，商品貨幣关系不發达，公有制的殘存，專制主义的統治，以及文化發展的迟緩等等。他們認為分封制及其类似的制度乃是早期奴隶制社会的普遍現象，它是一种部落殖民制，被分封或者自然形成的独立的貴族其实只是一些氏族貴族，他們剝削的对象是奴隶和公社成員。在談到殉人問題时，这些史学家認為商代所以有大量的杀殉，那是因为当时还处在家長奴隶制阶段，对于奴隶是不甚爱惜的；殉葬到了东周之所以受了反对，正証明奴隶社会到那时候已經得到了發展，奴隶的效用增大了。

第二种意見：春秋战国之交是封建社会的开端

主張奴隶制的下限在春秋战国之交的史学家，有郭沫若等。

郭沫若認為奴隶制的崩潰可以在 井田 制的 崩潰 中找到它的关键。由于公田要給公家納一定的賦稅，而私田最初却完全無稅，所以井田制發展到了春秋战国时，私田亩积逐漸超过公田，私家財富逐漸超过公家。鉄器作为耕器而使用，大大提高了农業生产力，更加速了这一量变的过程。由于私肥于公，下層便逐級超剋上層。在这上下層相剋的斗争中，下層者要尽力爭取民众作为自己的战斗員，民众的身份也就逐漸改变了。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庶人”的地位，至少在晋国，在春秋末年，已經从奴隶地位解放了出来，而成了半自由人。社会的主要生产者由奴隶身份解放了出来，这就意味着奴隶制的崩潰。魯宣公十五年的初稅亩，表明魯国正式宣布廢除井田制，確立了地主制度。随着农業生产的解放，工商業和貨幣制度都發展起来，高利貸者出現，大都市兴起。反映在意識形态上，对“天”和“人”的看

法有了改变，出現了無神論的宇宙觀和“仁”、“慈”、“兼愛”、“汎愛眾”的主張；私有財产权开始被重視；發生了“正名”的要求；文体起了变化，民間形式被重視，有了私家著述。（同上）

叶玉华認為“农民还没有变成农奴”的前封建时期，在中国史上大約相当于战国以前的时代。春秋末期土地可以私有和买卖，这就有可能产生了封建式的隶属于私人的农奴。到了商君行新法，更巩固了地主的經濟地位和法律地位。他認為秦奴隶制最發達，因此成为战国时代奴隶制危机的中心，并且最先开始了封建化的过程。（叶玉华：“战国社会封建化过程”，載“历史研究”，1956年第一期。）

主張春秋战国时代是封建社会的人，他們則認為当时社会变动的實質是封建社会內部領主制度向地主制度的轉变。范文瀾說，春秋战国时期，貴族領主的宗族因兼并战争而崩坏，世襲小塊土地的农宗就很自然地变成获得土地所有权的农民或小地主。再加上其他获得土地所有权的人，如士、荒地开垦者、商人等，便形成春秋战国时期新起的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楊寬認為魯宣公十五年的“初稅亩”說明劳役地租开始轉变为实物地租；到战国时代，阶级斗争中基本的对抗阶级已是地主和农民；作为当时各国社会变革推动者的法家，其思想正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政治改革的要求。（楊寬：“論春秋战国間阶级斗争对于历史的推动作用”，載“文史哲”，1954年第八期。）

另一些史学家，他們認為战国时代，村公社开始解体，土地兼并和奴隶买卖盛行，私有奴隶和生产奴隶增多，商品貨幣关系發展，氏族貴族奴隶主讓位于工商業奴隶主，城市兴起，社会經濟繁荣，所有这些現象都不是封建社会初期所应有的。按照他們的意見，战国时代正处在早期奴隶制向發达奴隶制过渡的阶段。在思想意識方面，先秦諸子百家学說的“蜂起并作”，也正和奴隶制經濟初步获得發展的情况相符合。

第三种意見：奴隶制的下限是在东汉末年或者魏晉时代

主張把兩汉划入奴隶制时代的史学家，有尙鉞和王仲犖等。

持上述觀點的史學家們，他們認為主要的生產關係必須適合生產力的性質，一切歷史現象必須和當時社會的經濟結構結合起來研究。兩漢時代在生產上存在着多種的形式，但是奴隸制生產形式的存在和發展制約着其他生產形式的存在和發展。奴隸勞動不論在農業上、手工業上都占着主導的地位。手工業方面，如張安世“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卓氏鐵冶業有奴隸千人等等；在農業方面，以奴隸勞動為基礎的莊園之多，可以由武帝算緡錢沒入的田地和奴隸數目以及很多史料中都把奴隸和田主並提得到證明。奴隸不仅可以自由買賣，而且隨意虐殺的現象也很普遍。在這一時期，村公社已經瓦解，較發展的奴隸制開始占統治地位，在比較大的程度上保證了商品生產的可能性，因而出現了秦漢的統一大帝國。但由於債務奴隸制沒有廢除，兩漢奴隸制並沒有發展到像希臘、羅馬那樣的典型階段。在兩漢，奴隸主、商人、高利貸者形成了三位一體，操縱着實際生產。基於奴隸制生產方式所產生的，是充滿兩漢時代的奴隸和奴隸主之間不可調和的階級鬥爭。這一鬥爭通過千百萬小農的日益貧困，淪為債務奴隸而更加複雜和劇烈。兩漢統治者有關“釋放”和“禁止”虐殺奴婢的詔令，以及王莽違反社會發展的“新政”，其實質都是為了緩和階級矛盾和鞏固統治。這些史學家認為，只是在漢武帝以後，封建的生產關係才逐漸萌芽和成長起來。（尚鉞：“如何理解歷史人物、事件和現象”，載“教學與研究”，1956年第四期。王仲犖：“關於中國奴隸社會的瓦解及封建關係的形成問題”，載“文史哲”，1956年第三、四、五期。王思治等：“關於兩漢社會性質問題的探討”，載“歷史研究”，1955年第一期。）

但是，在上述史學家中間，我們也看到他們在個別問題上的觀點並不完全一致。例如，尚鉞認為漢帝國對外戰爭的性質是掠奪戰爭，因而獲得奴隸和牲畜實為戰爭的主要目的之一，而王仲犖並不認為是這樣。

反對兩漢是奴隸社會的人，他們承認漢代還有大量的奴隸存在，但是認為奴隸用于社會生產的主要部門——農業中的却很少或者几

乎沒有。同时，兩汉的奴隶已經不能隨便屠杀。翦伯贊認為，兩汉官私奴婢的数量在当时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極小；奴隶的主要来源不是战争中俘虜的外族人，而是本族的破产农民；不論官私奴婢，不仅不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而且成为主要生产者农民的負担；最后，兩汉的法律不是替奴隶制度服务的法律。根据这些分析，他認為兩汉的官私奴婢只是封建社会中的奴隶制殘余。（翦伯贊：“关于兩汉的官私奴婢問題”，載“历史研究”，1954年第四期。）郭沫若說，汉武帝尊重儒家，在地主經濟的基础上，把封建道德的上層建筑 牢固地建立了起来，奠定了以后兩千多年的封建格局。如果承認儒家學說是封建理論，却主張西汉的生产关系还在奴隶制阶段，那豈不等于說在奴隶制的社会基础上树立了封建制的上層建筑嗎？

* * *

上面我們只是很簡單地介紹了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問題討論中各家的主張和他們的主要論据。在討論中涉及的問題当然还很多，因限于篇幅，就不詳細介紹了。

分期問題的討論表明，史学界在几年来已經活躍起来。尽管史学工作者們对于很多問題的意見看起来是那么分歧，但是他們之間也还有不少共同的觀点。例如，中国是經過了奴隶制时代的，奴隶制殘余在奴隶社会崩溃以后仍然長期存在等等。

在討論中也存在着一些缺点。例如有的人把問題理解得簡單化、片面化，或者还有着某些教条主义習气；某些人使用史料时缺乏必要的分析，还没有更多地重視地下發掘的材料；一般的对于研究国家、法权和意識形态这样一些上層建筑的問題还注意得不够等。

要使得討論进一步展开，應該更有計劃有步驟地进行，應該吸引更多的学者們参加。例如我們知道，有些史学家过去对分期問題的研究有过不少貢献，但是在解放以后他們都還沒有發表过專門論述分期問題的文章；还有一些史学家，他們在这个問題上有自己的看法，并且掌握了不少史料，但是也還沒有把自己的意見發表出来。考古学家們和民族学家們过去对討論采取不够关心的态度，这是不好的。我

們希望，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历史研究編輯委員会把領導和組織討論的任务担负起来。“历史研究”杂志要更有計劃地組織这方面的稿件，并且要在适当的时候，初步总结前一阶段討論的收获以及存在的問題，該刊从开展这一問題的討論以来沒有發表过一篇有关的社論是不合适的。

我們相信，随着我国科学文化事業的迅速發展，史学家們对馬克思列寧主义理論的掌握和运用必然日益进步，加上新的史料的不斷發現，在“百家爭鳴”方針的正确指导下，这个重要的历史課題在一定时期內是能够得到解决的。

（选自“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17期）

我們祖先在原始氏族社會時代的生活情景

——西安半坡遺址發掘的主要收穫——

石 兴 邦

歷史學家根據傳說和文獻的考証，認為在遠古時代，我們祖先活動的主要地區是在黃河流域的中原地區和西北一帶。的確，在今日河南、陝西、山西和甘肅等省的河流兩岸的台地上，發現了許多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其中數量最多而分布最廣的，我們稱為“仰韶文化”遺址，因為屬於這一文化系統的東西，最初是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發現的。

“仰韶文化”遺址，是四、五千年以前我們祖先遺留下來的最珍貴的文化寶庫。每一個遺址，我們都可把它當作是保存我們祖先在原始氏族社會時代的一個完備的博物館，只要把它發掘出來，就能夠看到他們那時一幅比較完整的生活圖景。同時，它們也是研究我們祖先當時生活狀況的一個好的圖書館，只要把它揭開，就可以了解：我們祖先是怎樣生活的，他們如何與自然界作鬥爭來取得自己必需的生活資料，他們用什麼工具從事勞動生產，他們住什麼房子、吃什麼食物、穿什麼衣服，他們過怎樣的社會生活，他們的生活習俗、思想意識和宗教信仰又是怎樣的。所有這些，過去我們僅僅從渺茫的神話傳說中，或者是穿鑿附會的文獻紀錄里，才能窺見一點影子。可是，現在在我們人民考古事業的迅速發展的情況下，在我們對這些古文化遺址的考古研究的發掘工作中，就能夠亲眼看到那時我們祖先生活的真實情景了。

在這許多地下博物館和原始圖書館中的一个——西安半坡仰韶

文化遺址——被我們在最近兩年來把它發掘出來了。雖然我們所發掘的範圍還不到全部面積的二分之一，但是所發現出來的當時人們所遺留下來的物質文化遺存是很豐富的，它能够幫助我們來說明我們祖先在那時生活的一般情況。

以農業為主的經濟生活

半坡遺址的自然環境是很幽美的，後面靠的是歷史上有名的灞陵原，前面緊臨長安八水之一的滻河，中間是一塊肥沃的河谷台地，遺址就是在这个台地的中心。我們祖先就選擇了這樣一片肥美的土地，定居下來經營他們氏族的共同生活。在氏族領土的範圍內，居住的地方是在遺址的中心，東邊是燒制陶器的窯址，北邊是埋葬死者的公共墓地，在墓地和居住區之間，隔了一條溝渠。這樣的劃分地區，正可以說明原始氏族社會的一般特徵。

當時，我們祖先的生活，主要是依靠從事農業生產活動來維持的。他們所使用的勞動生產工具具有石斧、石鎚、石刀、陶刀、骨鋸、骨鋤和其他一些打制的粗糙的石制工具，可能還用木制的掘土棒一类的東西。他們就是利用這些原始的簡陋的工具，在附近的河谷台地上，砍伐樹木，翻耕土地，播種谷物，收割莊稼。他們所種植的糧食，我們所知道的是今日華北一帶所常見的谷子（粟）。1954年秋季，在一個房子下面的一個小坑中，發現了盛有谷子的陶罐子，盛在罐子里的谷子雖然腐朽了，可是它的皮壳一粒一粒看起來還很清楚。還有去年在七號方形房子裏面的一個地窖中，也發現了一堆糧食壳皮。如果沒有相當發達的農業，那是不會有這種遺迹的。定居生活是農業生產發展的必然現象，是農業生產發展的一個重要的證明。農業生產的發展，使我們祖先比較長期地在這裡生活下去。從豐富的厚達四、五公尺深的文化堆積層，就可以說明這個事實。不過，從當時生產力發展的水平來說，農業還在鋤掘農業的階段。由於應付自然災害的軟弱無力，僅僅憑這種原始形態的農業生產並不能保證他們的生活就無憂無慮。因此，除了農耕而外，祖先們還從事於畜養家畜、打獵、捕魚和采集野

生果实等种种輔助的生产活动，来弥补他們生活資料的不足。

那时飼養的家畜，我們知道的有狗和猪，打獵的主要对象是鹿，打獵的工具大部分是用弓箭和标槍，箭头大多数是用骨头作的，这些箭头，不仅样式多，而且做的精巧，非常鋒利。槍头有骨的，也有石的。在原始时代，武器和工具在功用上是沒有多大区别的，所以石斧、木棒也常常作为獵具来用。捕魚在当时似乎相当發达了。我們發現了許多骨制的魚釣、魚叉和用石片作成的網墜。其中最突出的是釣魚釣，虽則是用骨头作的，但制工之巧，形式之美，和我們今日用鋼絲作成的可以比美。还有，在彩色陶器里面也多繪有魚形花紋，而且很逼真。凡此种种，都可以說明捕魚在当时生活上是占有一定重要的地位。采集經濟尽管在当时处于次要地位，但是仍然是存在的；我們在灰土中、房子周圍或火爐的旁边，常常找到他們食余的果核。总之，在那个时候，凡是周圍自然界所有的，人們力量可以作到的，能够作为食料的一切东西，我們祖先就把它取来充实自己的生活。

* * *

最能够体现当时生活状况的是居住的房子。我們祖先在那时居住着兩种不同型式的房子，一种是圓的，一种是方的；圆形的比方形的多，建筑的技术也比较进步。不管是圓的或是方的，它們的共同特点是：房子門都是向南开着，一进门兩边是很低的兩道隔牆，房子中間是一个燒火的灶坑，这和今日許多兄弟民族的習慣一样。这些房子，往往几个上下压在一起，这可以說明在这里居住時間的久暫和前后演变的情况。現在，讓我們看看各种房子的構造和特点。

方形房子有正方形和長方形兩类，形狀是方的或者是長方的，四角則是圓的，面积普通在十六到三十六平方公尺左右，只有1954年發現的一个方房子比較大，保存較好的一边長达十二公尺，中間有四个直徑約半米的大柱子，它的位置在居住区的中心。我們推測，它很可能是部落酋長的住宅，或者是氏族成員共同集会議事的場所。方形房子的構造簡單，最多的是先在地面上挖一个深約一公尺或半公尺的圓角方坑，在坑壁上涂抹一層草拌泥土就当牆壁来用，这層草泥土厚